

摘要

本論文從現代行政法學方法論所獲得之考察角度，以個別社會保障制度之給付型態及規律構造為基礎，分析給付主體（行政）與受給者（私人）間，不限於行政處分意義之「給付決定」與「私人權利」之關係，並考慮供給主體多元化之給付關係之狀況。分析順序，先從我國法社會保障給付作用之法律構造（實定法、裁判例）設定課題，次以日本法為比較法，整理日本行政法或行政法學對於所設定課題之回應。最後，從前揭行政領域之議論，發現、汲取構想現代給付行政法學方法論（以行為形式與法律關係為主軸）之線索，並展望對應給付行政法之特色，建立其法體系之可能。

關鍵字

給付行政、社會保障行政、社會福利、行政行為形式、行政法律關係、給付決定
給付請求權、措施制度、福利服務、公立托兒所民營化、服務供給契約
利用者選擇權